**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湖南正合奇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姜涛 | | | | 联系人 | 李用生 | | | | |
| 通讯地址 | 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97301\*\*\*\*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14100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3333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1200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55.5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8.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2020年11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我国是玻璃纤维生产大国，随之而来的废丝问题难以避免。回收玻璃纤维废丝是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内容，废玻璃纤维短切丝由长丝经过短切机械切制而成，其基本性能主要取决于玻璃纤维原料。玻纤短切丝在工业使用中具有分散均匀，进料方式多样的特点，可应用于长丝所不能使用的领域，因此利用废玻璃纤维短切加工既可实现环境损害的最小化，又能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看好。  在此背景下，湖南正合奇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原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新建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劳动定员32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2、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玻璃纤维短切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附件1），我公司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及投资**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  建设单位：湖南正合奇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  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5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组成，该建设项目组成详情见表1-1所示：  **表1-1 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F，建筑面积1000m2，包括短切、浸润、筛分、烘干区、包装（设计年产5000吨） | **依托已建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建筑面积500m2 | **依托已建办公生活区** | | 原料堆场 | 位于厂区北面，面积为500m2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用水 | 厂区自备井 | **依托原厂区已建** | | 排水 | 雨污分流 | | 供电 | 厂内供电线路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依托原厂区已建** | | 废气 | 1、车间烘干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和短切环节粉尘通过集中收集经水洗塔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2、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新建** | | 噪声 | 设备基础减震、风机消声、隔音处理 | **新建** | | 固废 |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化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综合利用，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西面偏北50m2）；燃烧灰渣作为有机肥外售；机修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偏南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新建** |   **4、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品种及年耗量如下表1-2：  **表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 | 单位 | 年耗量 | 最大贮存量 | 性状 | 来源 | | 1 | 玻璃纤维 | t/a | 5001 | 1000 | 固体 | 市场采购（项目利用废玻璃纤维） | | 2 | 浸润剂（环氧树脂） | t/a | 90 | 8 | 液体 | 市场采购 | | 3 | 生物质成型颗粒 | t/a | 300 | 50 | 固体 | 市场采购 | | 4 | 电 | KW.h | 32万 | / | / | 当地电网 | | 5 | 水 | t | 592.5 | / | / | 厂区自备井 |   玻璃纤维：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不属于塑料。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1~20μm，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二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次品长玻纤由专业玻纤生产厂家供应，是玻纤生产厂家在生产中的玻纤缠绕工序产生的断裂、错乱的长玻璃纤维丝，不是使用过的次品玻纤。且玻璃纤维生产中环境要求高，处于无尘状态，此类玻纤中不会含有异物杂质，因此，原料采购进厂区内后，可直接用于改性加工生产，无需原料洗涤。和一般玻璃纤维一样，次品长玻纤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属于无机物，基本不含重金属和其它有害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该物质未被列入，不属于危险废物。  环氧树脂：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一般在无氧情况下，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而在空气中使用时，一般在180～200℃就会发生热氧化分解。本项目使用液态环氧树脂在浸泡工段浸渍在长玻纤丝的表面，形成保护膜，使其方便后续的物理加工工艺。  **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玻璃纤维丝为固体长绒丝条状物，采用袋装方式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储区，在浸泡工序旁的化学品仓库内暂存少量辅料环氧树脂（25kg/塑桶装），供生产使用。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1-3：  **表1-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l | 行车 | 3t | 台 | 1 | | 2 | 浸润池 | 12m×0.6m×0.6m | 个 | 1 | | 3 | 配药桶 | 3t 1个，2t 1个，1t 3个 | 个 | 5 | | 4 | 离心机 | 800mm | 台 | 4 | | 5 | 短切机 | 850型 | 台 | 8 | | 6 | 滚刀机 | C100 | 台 | 2（一备一用） | | 7 | 振动筛 | ZB-2 | 台 | 11 | | 8 | 皮带输送机 |  | 条 | 5 | | 9 | 烘干机 | H-2T | 台 | 2（一备一用） | | 10 | 热风炉（燃生物质颗粒） | GJ80型 | 台 | 1 | | 11 | 风机 |  | 台 | 3 | | 12 | 除尘器 | S-2000型 | 台 | 2 | | 13 | 叉车 | 3丅 | 台 | 1 | | 14 | 磨粉机 |  | 台 | 1 |   **5、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的生产能力，产品规格3mm，属于极短玻璃纤维短切丝，适用于用于电器、家电、汽车、航空、航海、建工建材行业的仪器、仪表及设备的外壳、叶片等部件制造。  **表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规格 | 包装 | 示意图 | | --- | --- | --- | --- | --- | | 玻璃纤维 | 5000吨 | 粒径：0.7-1mm | 编织袋25kg/袋 |  |   **6、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由生产车间（短切车间、浸润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办公生活区组成。从总平面布置来看，厂区大门布置于南侧，靠近厂前道路及办公楼，厂区内分区明显，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北侧，从南往北依次布置有浸润、配药车间（配套热风炉）；烘干机；成品筛分、包装车间；西边中部厂房为磨粉车间，其他闲置。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的东面紧靠进厂大门。在各建筑间留有空坪以利于物料运输。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局图。  **7、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为592.5m3/a，包括生产、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浸泡溶剂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水量约为112.5t/a。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相关标准，不在厂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平均按50L/人·天计，工作时间为300天/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80m3/a（1.6m3/d）。  （2）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南面水塘。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纤加工车间浸泡后离心脱水废液含有环氧树脂原液，回流于浸泡池内使用，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m3/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菜地。  （3）供电工程：  本工程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能满足厂区生产、生活需要，根据项目用电负荷计算，项目年用电量约32万度。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八个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已建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该厂房于2006年建设，2016年至目前一直处于空闲状态。无历史遗留问题。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  |
| --- |
| **1、地理位置**  岳阳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岳阳市境中部，处于东经112 °44′—113 °43′，北纬28 °57′—29°37′之间，北临岳阳市区、临湘，南抵汨罗、平江，东接湖北通城，西连沅江、华容。近城有5个乡镇、12万多人口，占全县20个乡镇的20%。京广铁路、107国道贯穿南北，省道1834线、1870线和县道容公公路、新墙河道横跨东西，城区往西12km有2000吨级的鹿角码头，水运航道南连湘资沅澧，北通浩瀚长江，共同构成县域水陆交通网络骨架，形成铁、公、水三位一体的组合交通优势。  荣家湾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北连开放的岳阳市区，南接繁荣的岳阳县城荣家湾，西频浩渺的东洞庭湖，东靠神奇的麻布大山，与岳阳楼区接壤，是连接岳阳市县城的唯一黄金通道。荣家湾交通便捷，四通八达。东有京珠高速公路和107国道，西有洞庭湖水路，京广复线铁路和岳荣新一级公路南北贯穿全境，境内还有20多公里的环镇公路，到京珠高速公路只需30分钟，到岳阳市外贸码头45分钟，到长沙黄花机场1小时30分钟，形成了通往全国、沟通城镇、辐射村组的交通。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东经：113.048286，北纬29.1081154，北面为X052，交通十分便利。  **2、地质、地形、地貌**  岳阳县境地貌自东北幕阜山余脉向西南东洞庭湖呈降阶梯状倾斜。山地、丘陵、岗地、平原、水面比例大致可分为12:11:24:3:40。山地主要分布在毛田镇、月田镇、张谷英镇、云山乡、相思乡、饶村乡及公田镇的一部分地方。主要山脉有相思山、大云山。丘陵主要分布于盆地周边或山间山麓旁侧。岗地主要分布于东洞庭湖东岸的麻塘镇、城关镇、黄沙街及新墙河两岸。平原主要分布在筻口、新墙、公田、鹿角、城关等乡镇。规划区内地形以低丘陵为主，主要分布在未工业集中区，最高位置海拔约75米，已开发用地平均海拔50米左右。  岳阳县处新华夏系巨型第二沉降的次一级隆起带。元古代震旦系前雪峰运动形成江南古褶皱带，古生代为海水淹没；中生代初期湖南造山运动，海水全部退出，中生代末期燕山运动，江南古褶皱带中段发生断裂，县境东、北部隆起，接受剥蚀，中、南、西部下陷为洼地，形成洞庭湖，使雪峰山脉与幕阜山脉因湖区断陷而相隔离，形成新华夏体系。新生代喜马拉雅运动，县境中、南断陷盆地相继上升，西部继续下陷，发育为第四系松散堆积物。  据史料记载，岳阳市范围内共有地震记录18次，其中只有1555年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根据1996年6月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图1990》所示，岳阳县的地震基本烈度划分为7度，为国家重点设防城市。  **3、气候、气象**  岳阳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具有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暑热期长、严寒期短的特点。岳阳县气象站位于荣家湾，于1986年设立，次年1月1日开始观测至今。根椐其至今的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日照时间在1813.8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277天，多年均气温16.8℃，最高气温40.3℃，最低气温-11.8℃。  根据实测降雨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1316.26mm，最大一日降水量为208.00mm（1983年7月8日）。1967年实测降水量1530.6mm,为历年最大值，1968年实测降水787.4mm，为历年最小值。本流域形成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是梅雨峰系和山地地形雨 ，暴雨在4～8月都可能发生，大暴雨多集中在6～8月，暴雨持续时间一般为1～3天。雨量分布受地形影响随高程降低而呈递减趋势。  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1247.1mm。蒸发与气温关系密切，6～8月气温高，蒸发量大，多年平均月蒸发量最大在7月份，达214.8mm。年主导风向NNE，平均风速2.9m/s，最大风力为九级。  **4、水文**  岳阳县水网密布。全县有新墙河、汨罗江、东洞庭湖三大水系，一级至三级河流64条。沿洞庭湖有中洲、鹿角、麻塘、新开、新墙、黄沙等6个乡镇，一线防洪大堤总长度122公里，有万亩堤垸6个（其中麻塘垸、中洲垸按照洞庭湖二级堤防标准建设），平垸行洪垸12个。全县有大小水库255座，其中中型水库3座（大坳、岳坊、兰桥）、小一型水库37座、小二型水库215座，有塘坝33100处，水库塘坝总容量2.6万立米。  境内河流属洞庭湖水系，共有大小河流64条，总长度1069公里。河网密度为0.34公里/平方公里。新墙河自东向西纵贯全境，流长108公里，接纳47条支流，汇入东洞庭湖。由于降水量充沛，地表水丰富，年平均径流量达18亿立方米，地下水蕴藏量6亿立方米。  岳阳县境内西部辖东洞庭湖水面761平方公里，南连湘资沅澧四水，北接万里长江。东部铁山水库，水面42平方公里，有效库容5.46亿立方米。  新墙河，属洞庭湖水系，古称“微水”，后以南岸下游新墙镇得名。源出平江县板江乡宝贝岭，至筻口与发源于临湘市药姑山的游港汇合，流经岳阳县新墙、荣家湾至君港入洞庭湖。主河道东西长62公里，流域南北宽53公里，流经平江、临湘、岳阳3县(市)50个乡镇、460个村。流域面积 2370平方公里，干流长108公里，平均坡降0．718%：常年平均流量为每秒52.6立方米。  **5、自然资源**  岳阳县属于中亚热带常绿叶阔叶林带，是中亚、北亚及温带的过渡型植被，境内记录到的木本类植物829种，其中乡土树种655种，用材树种主要有杉、松、樟、枫、檫、楠、桐、柏等，果木树种主要有桃、李、梨、桔等。竹类有楠竹、凤凰竹等十余种，水生植物有芦苇、莲藕、茭白、席草等百余种。主要农作物有水稻、棉花、油菜、芝麻、花生、薯类、蚕豆、黄豆、绿豆、湘莲等。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植被分布的地域差异较大。  县境内记录到的野生动物500种，即兽类22种，鸟类266种，虫类195种，其它17种。记录到的鱼类114种。家畜有猪、牛、羊、兔、猫、狗等，家禽有鸡、鸭、鹅、蜜峰等。项目区域周围基本为农田、旱地，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陆栖动物有田鼠及各种家畜家禽；新墙河流域水生动物以鱼、虾类为主，均为常见物种。  岳阳县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矿种30余种，主要是石煤、钒、独居石、高岭土、长石、瓷、硅砂、铁、温泉和矿泉水等。矿床（点）114处，小型规模以上的矿产地18处。其中，能源矿产有石油、铀；金属矿产有锰、矾、钹、钛、金、独居石等6种；非金属矿产有萤石、粘土、石英砂、建筑用石料、花岗岩、板岩、砂岩、长石、重晶石、磷矿、白云母、石灰岩、石榴子石、高岭土等14种；水气矿产有矿泉水、地热水等。除石英矿资源储量较大外，其余矿产规模均较小；优势矿种为石英矿、高岭土，潜在优势矿种为独居石、钛、矾。其中能源矿产石煤、铀主要分布在该县的新开镇、公田镇等乡镇；金属矿产矾矿（床）点分布于新开镇一带，独居石砂矿主要分布在筻口镇新墙河流域一带，有中型钛矿、小型石榴子矿伴生；非金属矿产重晶石矿床（点）主要分布于杨林乡，长石矿主要分布在新开镇和月田镇，高岭土矿主要分布在新开镇庙山一带，建筑用石料主要分布在新开、麻塘、步仙等乡镇，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县境西部沿洞庭湖一带和新墙河流域范围内；水气矿产地热水集中分布在公田镇，矿泉水主要分布在月田镇和张谷英镇。  经调查，评价地区人类活动频繁，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间、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2017年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岳阳县SO2、NO2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3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10、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3-1 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监测  项目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  （u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岳阳县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8 | 60 | 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6** | **70** | **0.229**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 **35** | **0.371** | **不达标** | | CO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9 | 4000 | 0 | 达标 | | O3 |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6 | 160 | 0 | 达标 |   根据2018年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岳阳县PM10、SO2、NO2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3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3-2 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监测  项目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  （u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岳阳县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36 | 60 | 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16 | 40 | 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5.70 | 70 | 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14** | **35** | **0.147** | **不达标** | | CO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970 | 4000 | 0 | 达标 | | O3 |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97.92 | 160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岳阳县PM10、PM2.5均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同时根据表3-1及3-2中2017年和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尚未编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但湖南省已颁布《湖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根据“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及进度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岳阳县2018年PM2.5年均浓度已经达到了《湖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对岳阳市地区PM2.5年均浓度低于42ug/m3以下的要求。且根据本次评价分析，项目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且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2020年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且建成运营后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实施。  本项目采用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16-22日在项目地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VOCs。  监测布点：G1：项目地上风向100m；  G1：项目地上风向100m；  G1：项目地上风向100m；  监测结果统计：具体监测项目的大气污染物监测统计数据见表3-3。  **表3-3：监测结果（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范围 | 标准值 |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 是否达标 | | 项目地上风向 | VOCs | 未检出 | 0.6 | 0 | 0 | 达标 | | 项目地 | VOCs | 未检出 | 0.6 | 0 | 0 | 达标 | |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VOCs | 未检出 | 0.6 | 0 | 0 | 达标 |   由表3-3可知，项目拟建地VOCs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了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18日对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进行了监测。  （1） （1）监测点位：东南面水塘中心；  （3） （2）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NH3-N、SS、TP、TN、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单位 | 监测范围 | 标准值 |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 是否达标 | | PH | 无量纲 | 6.92-6.98 | 6-9 | 0 | 0 | 达标 | | DO | mg/L | 6.1-7.2 | ≥5.0 | 0 | 0 | 达标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2.4-2.9 | ≤6.0 | 0 | 0 | 达标 | | COD | mg/L | 14.2-16.5 | ≤20 | 0 | 0 | 达标 | | BOD5 | mg/L | 2.2-3.2 | ≤4.0 | 0 | 0 | 达标 | | NH3-N | mg/L | 0.232-0.272 | ≤1.0 | 0 | 0 | 达标 | | SS | mg/L | 18-19 | ≤30 | 0 | 0 | 达标 | | TP | mg/L | 0.02-0.04 | ≤0.05 | 0 | 0 | 达标 | | TN | mg/L | 0.65-0.88 | ≤1.0 | 0 | 0 | 达标 | | 石油类 | mg/L | ＜0.01 | ≤0.05 | 0 | 0 | 达标 | | 粪大肠菌群 | 个/L | 1200-1500 | ≤10000 | 0 | 0 | 达标 | | 备注：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 | | | | |   由表3-4可见，该水塘中心监测断面水质良好，SS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其他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其他”，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17日对沿厂区四界各布设1个点，共设4个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5：  **表3-5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情况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 监测时间 | 昼间噪声测量值 dB(A) |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夜间噪声测量值 dB(A) |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 1#项目拟建地东 | 3.16 | 53.0 | 60 | 达标 | 42.5 | 50 | 达标 | | 3.17 | 52.1 | 达标 | 43.1 | 达标 | | 2#项目拟建地南 | 3.16 | 55.3 | 达标 | 40.2 | 达标 | | 3.17 | 54.7 | 达标 | 41.5 | 达标 | | 3#项目拟建地西 | 3.16 | 52.0 | 达标 | 42.3 | 达标 | | 3.17 | 51.9 | 达标 | 41.8 | 达标 | | 4#项目拟建地北 | 3.16 | 58.3 | 达标 | 45.4 | 达标 | | 3.17 | 57.9 | 达标 | 44.6 | 达标 |   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地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属于农村地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表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保护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邓家屋居民 | 113.057851 | 29.114397 | 居民 | 30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东南面 | 253-500 | | 茶家坡居民 | 113.053881 | 29.113206 | 居民 | 40人 | 南面 | 40-300 | | 冲家坡居民 | 113.050244 | 29.111704 | 居民 | 6户 | 西南面 | 500-800 |   表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敏感点 | 方位 | 距离（m） | 功能规模 |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 | 声环境 | 居民 | 南面 | 40-200 | 15户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地表水环境 | 水塘 | 东南面 | 20 | 小塘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项目所在地四周农作物植被 | |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 —— |     **图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D（0.6mg/m3）。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标 准 限 值** | | **备 注** | | **1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SO2 | 500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NO2 | 200 | 40 | | PM10 | / | 70 | | PM2.5 | / | 35 | | CO | 10000 | / | | O3 | 200 | /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水塘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详见表4-2：  **表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评价参数 | Ⅲ类 | 评价参数 | Ⅲ类 | | pH | 6～9 | 粪大肠菌群 | ≤10000 | | COD | ≤20 | 石油类 | ≤0.05 | | 总磷 | ≤0.05 | CODmn | ≤6 | | 氨氮 | ≤1.0 | DO | ≥5 | | BOD5 | ≤4 | TN | ≤1.0 | | SS | 30 |  |  | | 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 | |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类 别 | 等效声级dB（A） | | | 昼 间 | 夜 间 | | 2类 | 60 | 5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燃生物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企业边界粉尘、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表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燃煤锅炉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颗粒物 | 30mg/m3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200mg/m3 | | 氮氧化物 | 200mg/m3 |   **表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有组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mg/m3）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1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颗粒物 | 20 | 1.0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田浇灌，不外排。   1.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1. 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总量控制管理条例，需申请总量的指标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SO2：0.3t/a、NOX：0.4t/a。通过交易平台购买。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租赁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已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其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设备安装调试。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短切玻璃纤维加工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图5-1。    **图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人工分拣：将采购回来的次品长玻纤经过人工分拣，24微米以下细玻纤的进浸泡工序。  浸泡：先在配药池内加入水和一定量的环氧树脂，再置入浸泡池内浸泡5~8分钟后，使浸泡后的细玻纤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便于后续加工生产不破坏玻纤现有化学性质和原料分子结构。  离心脱水：将浸泡好的细玻纤放入离心机内脱水，脱出来的含油环氧树脂废液回流于浸泡池，不外排。脱水后的细玻纤上切断机。  切断、筛分：将细玻纤切成3~6毫米的短玻纤，切好后的短玻纤再通过筛分机进一步筛分，较大颗粒的玻纤送回切断机进一步加工切断成符合规定要求的半成品。  烘干：符合要求的短玻纤含有一定的水分，通过热风炉输送过来的150~250℃热空气将短玻纤的水分蒸发，烘干时间为3分钟左右。此过程短玻纤表面的环氧树脂不会被蒸发分解，则产生的烘干废气中主要为水蒸气和玻纤粉尘，工程设计在烘干机热风出口安装水洗塔除尘设施，通过排气筒高空外排。  筛分：烘干后的短玻纤成品进一步筛分，3~6毫米的短玻纤作为成品入库。  磨粉：把次品颗粒通过磨粉机进行湿法磨粉，磨粉后进行包装外售。  **主要污染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运行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纤加工车间浸泡后离心脱水废液含有环氧树脂原液，回流于浸泡池内使用，无废水外排。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相关标准，不在厂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平均按50L/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80m3/a（1.6m3/d），排污系数的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84m3/a（1.28m3/d），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NH3-N、SS，生活污水CODcr、BOD5、NH3-N、SS平均浓度分别约为350mg/L、250mg/L、30mg/L、150mg/L。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废气、短切工序和烘干的烘干尾气。  ①生产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玻纤粉尘主要来自短切工序和烘干的烘干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一般在玻璃纤维短切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0.1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废玻璃纤维用量为5001t/a，则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21kg/h（以年300个工作日，日均工作8小时计）。  由于本项目玻璃纤维丝为极细丝状物，其特点很容易飘散。因此，本环评要求项目在短切和烘干环节的上方出气口设置全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统一进入水洗塔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很小，加之纤维丝质量本身很小，水洗塔可对纤维丝粉尘进行有效去除，由于废气收集装置为全密闭，集气管道捕集率为98%，除尘率为7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6kg/h（0.147t/a），风机的抽风量为5000m3/h，排放浓度为12.25mg/m3。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除此之外，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车间以及储存仓库的密闭性，减少粉尘的逸散。  ②有机废气  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少量发挥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热风炉输送过来的150~250℃热空气将短玻纤的水分蒸发，上面附着有少量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一般在180～200℃就会发生热氧化分解。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左右计算，项目环氧树脂年用量为90t，则项目加热环氧树脂产生有机气体约为9kg/a，通过与生产废气粉尘共用集气罩+水洗塔+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量为2000m3/h，排放量为0.45kg/a，排放浓度为7.125mg/m3。  ③燃生物质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做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3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5-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蒸汽/热水/其它 | 生物质（木材、木屑、甘蔗渣压块等）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原料 | 6,240.28 | | 二氧化硫 | 千克/吨-原料 | 17S① | | 烟尘（压块） | 千克/吨-原料 | 0.5 | | 氮氧化物 | 千克/吨-原料 | 1.02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行式表示。根据生物质成型材料分析单可知，含硫量（S%）为0.05%，则S=0.05。  根据上表中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计算出燃生物质中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5-2 本项目燃生物质烟气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废气量(m3/a)** | **烟尘** | | **SO2** | | **NOX** | | | **浓度(mg/m3)** | **产生量**  **（kg/a）** | **浓度**  **(mg/m3)** | **产生量（kg/a）** | **浓度**  **(mg/m3)** | **产生量**  **（kg/a）** | | 生物质 | 1.87×106 | 80.12 | 150 | 136.21 | 255 | 163.45 | 306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切断机、烘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5-3。  **表5-3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噪声源强 | 数量（台） | 工作方式 | | 1 | 离心机 | 85 | 4 | 连续 | | 2 | 短切机 | 80 | 8 | 连续 | | 3 | 滚刀机 | 80 | 2 | 连续 | | 4 | 振动筛 | 80 | 11 | 连续 | | 5 | 烘干机 | 80 | 2 | 连续 | | 6 | 风机 | 75 | 3 | 连续 | | 7 | 磨粉机 | 90 | 1 | 连续 | | 8 | 变压器 | 95 | 1 | 连续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燃生物质灰渣、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废弃包装袋为编织袋，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0.01t/a，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②职工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32人，年工作时间以3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t/a（16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有盖专用桶装收集暂存于车间内部专门区域，达到一定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危废暂存桶有盖且具有防渗漏的特点，危险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警示标志。  ④燃生物质灰渣：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挥发份好，燃烧后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用量的5%，项目生物质消耗量为540t/a，则产生的灰渣为27t/a。热风炉燃烧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生产过程 | 粉尘 | 0.5t/a，41.67mg/m3 | 0.147t/a，12.25mg/m3 |
| 生产过程 | 有机废气 | 9kg/a，142.5mg/m3 | 0.45kg/a，7.125mg/m3 |
| 燃生物质废气 | 烟尘 | 150kg/a，80.12mg/m3 | 30kg/a，16.02 mg/m3 |
| SO2 | 255kg/a，136.21mg/m3 | 255kg/a，136.21mg/m3 |
| NOX | 306kg/a，163.45mg/m3 | 306kg/a，163.45mg/m3 |
| **水污**  **染物** | 生活  污水 | 废水量 | 480m3/a（1.6m3/d）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农田和菜地，全部综合利用 |
| CODCr | 350mg/L 0.168t/a |
| BOD5 | 250mg/L 0.12t/a |
| NH3-N | 30mg/L 0.0144t/a |
| SS | 150mg/L 0.072t/a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固废 | 生活垃圾 | 4.8t/a | 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 燃生物质灰渣 | 灰渣 | 27t/a | 外售做农肥 |
| 包装 | 包装材料 | 0.01t/a | 综合利用 |
| 危废 | 机修固废 | 0.01t/a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噪声** | 噪声主要为离心机、短切机、滚刀机、振动筛、烘干机、分散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设置隔音间等噪声治理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标准限值。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项目为租赁原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施工期影响。建议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路面和恢复厂区绿化。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已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其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废水  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体浇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因此噪声主要来自安装等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其源强在70~95dB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消失。  （3）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项目采取以下降尘措施：  a、施工中的物料、建筑垃圾的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b、施工中的物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粉料运输时采用密闭式运输；  c、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建筑材料不得焚烧；  采取以上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纤加工车间浸泡后离心脱水废液含有环氧树脂原液，回流于浸泡池内使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80m3/a（1.6m3/d），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NH3-N、SS，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施肥林地和菜地，全部综合利用。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周边林地和菜地面积广袤，且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6m3/d，产生量很少，完全具有消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排放量和水污染物当量数进行确定的，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受纳水体情况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玻纤粉尘产生量约为0.5t/a（5001\*0.1kg/t·原料），产生速率约为0.21kg/h。本环评要求项目在短切和烘干环节的上方出气口设置全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统一进入水洗塔进行处理含尘废气。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很小，加之纤维丝质量本身很小，水洗塔可对纤维丝粉尘进行有效去除，由于废气收集装置为全密闭，集气管道捕集率为98%，除尘率为7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6kg/h（0.147t/a），风机的抽风量为5000m3/h，排放浓度为12.25mg/m3。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除此之外，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车间以及储存仓库的密闭性，减少粉尘的逸散。  项目热风炉输送过来的150~250℃热空气将短玻纤的水分蒸发，上面附着有少量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一般在180～200℃就会发生热氧化分解。项目加热环氧树脂产生有机气体约为9.0kg/a，通过与生产废气粉尘共用集气罩+水洗塔+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量为2000m3/h，排放量为0.45kg/a，排放浓度为7.125mg/m3。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标准（100mg/m3）。  本项目燃生物质产生烟尘浓度为80.12mg/m3，SO2产生浓度为136.21mg/m3，NOx产生浓度为163.45mg/m3，若直接排放，烟尘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烟尘浓度≤30mg/m3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热风炉烟气，水膜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以较高的速度进入筒体后沿筒体内壁作旋转运动，尘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向器体内壁，并与内壁形成的水膜层冲击接触，使之被水吸附，然后随水流到底部锥体排出，净化后的烟气从上部排出，经水膜除尘后烟气温度可降至120℃左右。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可知，水膜除尘器对一般颗粒物具有70～90%的除尘效率，本次计算去除效率取中间值，以80%计。  因此，本项目烟尘、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为16.02mg/m3、136.21mg/m3、163.45mg/m3。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烟尘：30mg/m3，SO2：200mg/m3，NOx：200 mg/m3）。同时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其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m。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选择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及其地面浓度达标准限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 。其中 Pi定义为：  1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ug/m3；  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ug/m3；C0i一般选用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按导则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i值中最大者（Pmax）。  **表7-2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 ≥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  **表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TSP | 1h平均 | 9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SO2 | 1h平均 | 500 | | NOx | 1h平均 | 250 | | VOCs | 8小时平均 | 6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D |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见。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 --- |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 39.3 | | 最低环境温度/ ℃ | | -5.8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村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润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 | | 是否考  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否 | | 岸线距离/ km | — | | 岸线方向/ ° | — |   ③污染源参数见表 7-5。    **表7-5 点源参数表**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经 | 北纬 | TSP | SO2 | NOx | 有机废气 | | P1 | 燃生物质 | 113.055345 | 29.114874 | 20 | 0.5 | 120 | 2400 | 0.0125 | 0.106 | 0.128 | / | | P2 | 短切 | 113.055598 | 29.115111 | 15 | 0.5 | 25 | 2400 | 0.061 | / | / | / | | 烘干 | 80 | 2400 | / | / | / | 0.0002 |   ④计算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燃生物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 TSP | | SO2 | | 氮氧化物 | | |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ug/m3) | 浓度占标率P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ug/m3) | 浓度占标率P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ug/m3) | 浓度占标率Pi2/% | | 10 | 0 | 0 | 0 | 0 | 0 | 0 | | 100 | 0.4133 | 0.05 | 3.504 | 0.7 | 4.232 | 2.12 | | 200 | 0.4735 | 0.05 | 4.015 | 0.8 | 4.848 | 2.42 | | **255** | **0.4841** | **0.05** | **4.105** | **0.82** | **4.957** | **2.48** | | 300 | 0.4662 | 0.05 | 3.954 | 0.79 | 4.774 | 2.39 | | 400 | 0.4311 | 0.05 | 3.656 | 0.73 | 4.414 | 2.21 | | 500 | 0.412 | 0.05 | 3.494 | 0.7 | 4.219 | 2.11 | | 600 | 0.3848 | 0.04 | 3.263 | 0.65 | 3.941 | 1.97 | | 700 | 0.3722 | 0.04 | 3.156 | 0.63 | 3.811 | 1.91 | | 800 | 0.3478 | 0.04 | 2.949 | 0.59 | 3.561 | 1.78 | | 900 | 0.3195 | 0.04 | 2.709 | 0.54 | 3.272 | 1.64 | | 1000 | 0.2913 | 0.03 | 2.47 | 0.49 | 2.983 | 1.49 | | 1500 | 0.1889 | 0.02 | 1.602 | 0.32 | 1.934 | 0.97 | | 2000 | 0.1758 | 0.02 | 1.491 | 0.3 | 1.8 | 0.9 | | 2500 | 0.1656 | 0.02 | 1.405 | 0.28 | 1.696 | 0.85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和占标率 | **0.4841** | **0.05** | **4.105** | **0.82** | **4.957** | **2.48** |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 烘干有机废气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 短切粉尘 | | |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ug/m3) | 浓度占标率P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ug/m3) | 浓度占标率Pi2/% | | 10 | 0 | 0 | 0 | 0 | 0 | | 100 | 0.01627 | 0 | 100 | 3.504 | 0.93 | | **156** | **0.01853** | **0** | **156** | **4.105** | **0.92** | | 200 | 0.01850 | 0 | 200 | 4.015 | 1 | | 300 | 0.01482 | 0 | 300 | 3.954 | 0.88 | | 400 | 0.01453 | 0 | 400 | 3.656 | 0.73 | | 500 | 0.01391 | 0 | 500 | 3.494 | 0.59 | | 600 | 0.01181 | 0 | 600 | 3.263 | 0.47 | | 700 | 0.009974 | 0 | 700 | 3.156 | 0.4 | | 800 | 0.00847 | 0 | 800 | 2.949 | 0.4 | | 900 | 0.007255 | 0 | 900 | 2.709 | 0.4 | | 1000 | 0.006272 | 0 | 1000 | 2.47 | 0.39 | | 1500 | 0.005307 | 0 | 1500 | 1.602 | 0.31 | | 2000 | 0.00473 | 0 | 2000 | 1.491 | 0.23 | | 2500 | 0.004033 | 0 | 2500 | 1.405 | 0.18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和占标率 | **0.01853** | **0** | **156** | **4.105** | **0.82** |   从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max最大值出现为厂区燃生物质氮氧化物Cmax为4.957ug/m3，Pmax为2.48%，距离为厂界下风向255m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结合导则中“8.1.3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项目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表 7-6 ——7-7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外排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低于 10%，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应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 核算排放速率 |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P1燃生物质烟囱排放口 | SO2 | 136.21mg/m3 | 0.106kg/h | 255kg/a | | NOx | 163.45mg/m3 | 0.128kg/h | 306kg/a | | 烟尘 | 16.02mg/m3 | 0.0125kg/h | 30kg/a | | 2 | P2短切粉尘、烘干有机排气筒 | 粉尘 | 12.25mg/m3 | 0.061kg/h | 0.147t/a | | 有机废气 | 7.125mg/m3 | 0.0002kg/h | 0.45kg/a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二氧化硫 | | | 255kg/a | | 氮氧化物 | | | 306kg/a | | 烟尘 | | | 30kg/a | | 粉尘 | | | 0.147t/a | | 有机废气 | | | 0.45kg/a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 | 1 | 加工车间 | 粉尘 | 设置遮阳布作为围挡，密闭作业，沉降量约为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 1.0mg/m3 | 0.01t/a | | 2 | 烘干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密闭性 | 4.0mg/m3 | 0.09kg/a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粉尘 | | 0.01t/a | | | VOCs | | 0.09kg/a |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 | --- | --- | --- | | 1 | 二氧化硫 | 255kg/a | | 2 | 氮氧化物 | 306kg/a | | 3 | 烟尘 | 30kg/a | | 4 | 粉尘 | 0.157t/a | | 5 | VOCs | 0.54t/a |   **3、噪声环境的影响**  （1）预测内容  项目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拟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以下预测模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 )计算公式  捕获  式中：*L eq 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 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p（r0）－（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噪声源强 **表7-11 项目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噪声源 | 源强 | | | 治理前 | 治理后 | | 生产区 | 离心机 | 85 | ≤70 | | 短切机 | 80 | ≤65 | | 滚刀机 | 80 | ≤65 | | 振动筛 | 80 | ≤65 | | 烘干机 | 80 | ≤65 | | 风机 | 75 | ≤60 | | 磨粉机 | 90 | ≤70 | | 变压器 | 95 | ≤80 |   运营期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昼间产生的厂界噪声值见表7-12。项目各噪声源的叠加值对不同距离处的影响详见表7-13。  **表7-12 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预测值 |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是否达标 | | 1 | 东厂界 | 52.1 | 昼间：60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51.9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53.4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50.2 | 达标 |   **表7-13 项目噪声在边界的噪声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各噪声源叠加值 |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的贡献值 | | | | | | 10m | 20m | 50m | 60m | 100m | | 生产区 | 79.95 | 59.95 | 55.92 | 47.97 | 46.38 | 41.9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以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要求（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严格控制生产时间，晚22:00至次日早6:00不生产。  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各种隔声降噪措施，避免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2）设备本身配备降噪隔音罩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以便控制噪声扩散，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合理布局，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燃生物质灰渣、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废弃包装袋为编织袋，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0.01t/a，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3）机修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做好防雨措施，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4）燃生物质灰渣  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挥发份好，燃烧后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用量的5%，项目生物质消耗量为540t/a，则产生的灰渣为27t/a。热风炉燃烧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综上所述，各固体废物的清理或外运应及时彻底，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  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  (3)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条例，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6、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了及时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及检验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工程日常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状况及排污特征，环境监测计划如表所示。  **表7-14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 废气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粉尘、非甲烷总烃 | 每季度一次 | | 燃生物质烟囱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短切排气筒 | 粉尘、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pH、COD、NH3-N、SS | 每季度一次 |   由专职人员对每次监测结果按环保部门统一的表格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公司环保主管科室，一份送公司档案室存档。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监测报告，由企业环保主管审核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7、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与企业自主验收**  （1）环保投资  湖南正合奇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5万元，所占比例为18.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7-15。  **表7-15 项目环保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主要环保措施 | 投资额（万元） | 治理效果 | | 1 | 生活废水 | |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 10 | 浇灌，不外排 | | 离心脱水废液 | | 回用管网系统 | 1 | 回用于浸泡，不外排 | | 2 | 废气 | 玻纤车间生产粉尘、烘干废气 | 集气罩+水洗塔+15m排气筒 | 2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排放标准 | | 燃生物质废气 | 水膜除尘+20m排气筒 | 5.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 | 3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垃圾篓、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 满足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燃生物质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 / | 满足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专用桶、张贴危废标识、按要求设立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 3 | 满足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 | 4 | 噪声 | | 车间隔音、设备减震 | 10 | 达到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合计** | | |  | **55.5** |  |   **8、环境风险分析**  **8.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8.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Q值如下：  Q=q1/Q1 +q2/Q2 +…+qn /Qn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因此危险化学品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8.1.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13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 A。 | | | | |   由上述表7-16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不受影响；保护附近的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3-6。  **8.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下，由于设备的处理效率大大降低，致使外排废气浓度大大增加而不能达标排放，进而严重危害周边环境；废水处理事故导致废水不能处理，厂区不能正常运行。  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8.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玻璃纤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项目的生产原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但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火灾风险，因此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分析樟木及杂木的火灾风险。  8.5、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8.5.1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3）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车间的一般消防措施  A、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  B、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8.5.2 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火情，项目全体职工和消防队员，应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扑火方案进行实施。必须迅速及时地将火扑灭，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为此制定消防工作预备方案，其具体分工如下：  （1）最先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并报告义务消防队负责人。向内部报警时，报警人员应叙述：出事地点、情况、报警人姓名；向外部报警时，报警人应详细准确报告：出事地点、单位、电话、事态现状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报警完毕报警员应到路口迎接消防车及急救人员的到来。  （2）消防队长负责现场总指挥。由紧急事件联络员打电话通知119报告失火地点，火势以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通知项目管理部主管领导和报警员，车辆引导员。  （3）组织义务消防队按应急方案立即进行自救，打开消火栓井盖后接上水龙带水源，用水龙带灭火。义务消防队队员用灭火器灭火，用消防桶提水，使用消防钩，用铁锹铲土等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若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求助。  （4）由义务消防队副队长和电工负责切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及物品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5）在组织扑救的同时，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如有物资仓库起火，应首先抢救化工危险及其它有毒、易燃物品，防止人员伤害和污染环境。  （6）疏通事故发生现场的道路，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车辆通行及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消防车由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火场根据需要调动义务消防队及其他人员。  （7）在急救过程中，遇有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场所后，再采取紧急措施；对因火灾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要及时抢救。密切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工作。  （8）值班车做好备勤工作，把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9）项目应为消防队及救火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消防队灭火作战顺利进行。  （10）保护火灾现场，指派专人看守。  （11）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注意及急救要领。  8.5.3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表7-17，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7-17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危险源情况 |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 | 2 | 应急计划区 | 生产区 | | 3 | 应急组织 |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 | 4 |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 仓库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 | 6 |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 | 7 |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 | 9 |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物料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物料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 | 10 |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 | 11 | 人员培训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 | 12 |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3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 14 | 附件 |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8.6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 | 岳阳市 | 岳阳县 | 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3.048286 | | 纬度 | 29.1081154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玻璃纤维；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地表水和大气污染；危废外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做好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和火灾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 | |   综上，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执行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可行性分析**  **9.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9.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本项目土地出租协议见附件。评价区域内空气、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技术成熟先进，产品市场畅销；本项目投产后可以为当地村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该项目技术优势明显，环保设备能达标并稳定运行，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项目东南面为水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主要水体功能为灌溉。项目所在地周边农户饮水均为自备井，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同时本项目选址已取得了岳阳县荣家湾镇友爱村村委会、岳阳县荣家湾镇人民政府、岳阳县荣家湾国土资源所的同意，因此，本项目不影响乡镇、乡村规划，周边无重大环境敏感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9.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依据厂房内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利于实现生产现代化，工艺流程科学化，场内运输方便化，便于充分发挥项目功能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项目厂区由生产车间（短切车间、浸润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办公生活区组成。从总平面布置来看，厂区大门布置于南侧，靠近厂前道路及办公楼，厂区内分区明显，原料堆场布置在北侧。  综上，本项目在尽量满足生产的工艺、运输、防火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现行生态环境约束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 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环境影响不大。“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7-19。  **表 7-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不在岳阳县县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等资源。①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②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本项目电力、水的消耗量所占比重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现场调查，通过对评价区域内空气、地表水、声的监测及调查得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声环境能够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对比2017年和2018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正在逐渐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负面清单 |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岳阳县总体规划，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负面清单。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生产过程 | 粉尘、有机废气 | 集气罩+水洗塔+15m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排放标准 |
| 燃生物质废气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水膜除尘+20m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  BOD5  NH3-N  SS | 隔油池、化粪池 | 人工清掏，用作农肥 |
| **固体废弃物** | 生活固废 | 生活垃圾 | 外运垃圾场填埋 | 不产生堆存，不影响厂区环境卫生 |
| 燃生物质灰渣 | 灰渣 | 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
| 包装 | 废包装 |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 合理处置 |
| 危废 | 机修固废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合理处置 |
| **噪声** | 噪声主要为离心机、短切机、滚刀机、振动筛、烘干机、分散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设置隔音间等噪声治理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标准限值。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项目为租赁岳阳县巴陵烟花爆竹厂已经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施工期影响。建议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路面和恢复厂区绿化。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5000吨短切玻璃纤维  建设单位：湖南正合奇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  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5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由表3-1可知，项目拟建地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水环境：由表3-2可见，该水塘中心监测断面水质良好，SS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其他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地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3、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纤加工车间浸泡后离心脱水废液含有环氧树脂原液，回流于浸泡池内使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80m3/a（1.6m3/d），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NH3-N、SS，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施肥林地和菜地，全部综合利用。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化村九组（原鹿角镇青莲村一组），周边林地和菜地面积广袤，且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6m3/d，产生量很少，完全具有消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  根据工程分析，玻纤粉尘产生量约为0.5t/a（5001\*0.1kg/t·原料），产生速率约为0.21kg/h。本环评要求项目在短切和烘干环节的上方出气口设置全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统一进入水洗塔进行处理含尘废气。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很小，加之纤维丝质量本身很小，水洗塔可对纤维丝粉尘进行有效去除，由于废气收集装置为全密闭，集气管道捕集率为98%，除尘率为7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6kg/h（0.147t/a），风机的抽风量为5000m3/h，排放浓度为12.25mg/m3。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除此之外，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车间以及储存仓库的密闭性，减少粉尘的逸散。  项目热风炉输送过来的150~250℃热空气将短玻纤的水分蒸发，上面附着有少量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一般在180～200℃就会发生热氧化分解。项目加热环氧树脂产生有机气体约为9.0kg/a，通过集气罩+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量为500m3/h，排放量为0.45kg/a，排放浓度为7.125mg/m3。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标准（100mg/m3）。  本项目燃生物质产生烟尘浓度为80.12mg/m3，SO2产生浓度为136.21mg/m3，NOx产生浓度为163.45mg/m3，若直接排放，烟尘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烟尘浓度≤30mg/m3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热风炉烟气，水膜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以较高的速度进入筒体后沿筒体内壁作旋转运动，尘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向器体内壁，并与内壁形成的水膜层冲击接触，使之被水吸附，然后随水流到底部锥体排出，净化后的烟气从上部排出，经水膜除尘后烟气温度可降至120℃左右。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可知，水膜除尘器对一般颗粒物具有70～90%的除尘效率，本次计算去除效率取中间值，以80%计。  因此，本项目烟尘、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为16.02mg/m3、136.21mg/m3、163.45mg/m3。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烟尘：30mg/m3，SO2：200mg/m3，NOx：200 mg/m3）。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以后，辐射到厂界处噪声值为59.95dB(A)，20m处居民点的噪声值为55.92dB(A)。则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要求（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严格控制生产时间，晚22:00至次日早6:00不生产。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废弃包装袋为编织袋，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燃生物质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与岳阳县城市规划相冲突；目前评价区域内空气、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本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技术成熟，环保设备能达标并稳定运行；工程的建成投产，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可行。  **5、总图布置合理性与建议**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理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加强职工的职业卫生防护。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选址意见书  附件3 质量保证单  附件4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5 营业执照  附件6 岳阳县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附表 |